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被告 梁永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貳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7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附近，因過失追撞當時由陳冠宏所駕駛位於前方，為原告承保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後方車體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4,221元（含鈹金費用2,500元、烤漆費用13,744元及零件費用67,977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3

01 7,483元（即鍍金費用2,500元、烤漆費用13,744元，加上上開零
02 件費折舊後之金額21,239元，合計為37,483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
03 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9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0 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2 書 記 官 黃志微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6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